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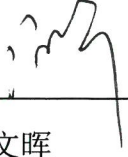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德珵
郑德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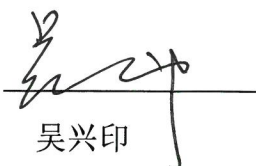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谭文晖

2018年 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兴印

2018年 8月 24日